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77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污水处理厂（3000m³/d） 项目首期工程（1500t/d）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 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污水处理厂（3000m³/d）项目首期工程（1500t/d）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18年11月14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彭公朗（土名），占地面积2257平方米。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复[2015]267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固体废物

处理单位处理。

三、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崖门镇城镇建设和环保局。